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

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843,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4216%。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0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0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及上证所信息网络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42,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12%。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亦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并现场公布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现金支付进度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1 审议通过《方案概况》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2 审议通过《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3 审议通过《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4 审议通过《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5 审议通过《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6 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7 审议通过《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8 审议通过《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9 审议通过《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0 审议通过《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1 审议通过《滚存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2 审议通过《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3 审议通过《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4 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5 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6 审议通过《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7 审议通过《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8 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9 审议通过《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20 审议通过《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21 审议通过《拟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22 审议通过《滚存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23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24 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7、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0,7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79,3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7%；反对 64,00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93%；弃权 0 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17 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赵东

经办律师: _____

茹非凡

2018 年 6 月 19 日